

证券代码:00030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6.1225万股,涉及人数35人,占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的0.2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股为176,952,359股变更为176,591,134股。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和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4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B),因此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0.328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在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C),对应的人数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80%,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对应的人数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0%,因此其已获授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9.3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的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6.1225万股,数量合计36.1225万股,数量合计36.122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的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财新周刊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函》,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近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新增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23日。

(七)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4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九)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6月24日。

(十)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2,117,000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9人
3.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14日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4日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6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决定,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8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异议。2026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14日
2.授予数量:12,117,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0,245,171股的1.62%。
3.授予价格:3.26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9人,其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梁智军	董事、董事、董监高、董监高、董监高	51.40	4.24%	0.07%
2	陈山山	董事、董监高、董监高	42.80	3.53%	0.06%
3	陈亚东	董事、董监高、董监高	42.80	3.53%	0.06%
4	李学东	董事、董监高、董监高	35.00	2.89%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39.70	85.81%	1.39%
合计			1211.70	100.00%	1.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权激励资格,由董事会对于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对该股权激励资格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整,但调整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之和存在数据上微小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6.本计划的回购条件和回购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期限及回购安排如下表所示:

回购期限	回购比例	回购比例
第一个回购期限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回购期限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回购期限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弥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回购等取得的股份时,激励对象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回购对象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该等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比例	1.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或2.2024-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为人,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比例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或2.2024-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为人,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锁比例	1.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或2.2024-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为人,202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净利润”“营业收入”均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数据并扣除Airwork Holdings Limited、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相关数据(含关联交易)作为计算依据。

(2)“净利润”指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

(十一)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流通日为2025年8月1日。

(十二)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完成了31.68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流通日为2026年7月31日。

(十四)202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流通日为2026年7月31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种类、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来源
(一)回购原因说明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解除劳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个人不再续约、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尚未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46万股。

2.部分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考核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B),因此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0.328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在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B),对应的人数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80%,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对应的人数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0%,因此其已获授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9.3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限制性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四)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6元(调整后)。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586,371.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及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2811608号)。截至2026年8月17日止,公司已向35名自然人股东退回回购股票金额2,586,371.00元,退回资金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361,225.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225,146.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6,952,359股变更为176,591,13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4,228	2.27%	-361,225	3,663,003	2.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928,134	97.73%	0	172,928,134	97.93%
三、股权激励限售股票	176,952,359	100.00%	-361,225	176,591,134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6,952,359股变更为176,591,13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4,228	2.27%	-361,225	3,663,003	2.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928,134	97.73%	0	172,928,134	97.93%
三、股权激励限售股票	176,952,359	100.00%	-361,225	176,591,134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6,952,359股变更为176,591,13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6,952,359股变更为176,591,13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6,952,359股变更为176,591,13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6,952,359股变更为176,591,13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A股)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0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已于2026年6月9日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关于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准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9月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桂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尚节能,证券代码:603137)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号)。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日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2026年3月18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本次交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投资标的为金桂电子,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金桂电子在消费电子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